

证券代码：874667

证券简称：小草数字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的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方式提交。

与会议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向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对提议监事提交的会议提案进行审核，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监事修改或者补充。经监事会主席同意，监事会会议提案随会议通知送交监事审阅。

第十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监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本人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的每项提案应由提交人或其委托的监事作为主发言人。对于重要的提案，监事会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写出书面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要求非监事人员介绍情况，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提案顺序逐项审议。

监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的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

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修改时，由监事会负责修改，提请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